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11,900.00 万元人民币向浙江诚航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航橡胶”）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农商行”）5.89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阳农商行的股权。
-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实施后续还需经过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公司拟以 11,900.00 万元人民币向诚航橡胶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平阳农商行 5.89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阳农商行的股权。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并委派专人具体办理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后续还需经过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诚航橡胶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L2JRUX6

3、成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23 日

4、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飞云街道东风村（临江新苑旁）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飞云街道东风村（临江新苑旁）

6、法定代表人：林磊

7、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主要股东：温州濮睿贸易有限公司。

10、诚航橡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航橡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6.37	7,437.87
负债总额	3,604.58	3,932.97
净资产	2,051.79	3,504.90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6 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43.10	24,549.34
净利润	495.33	1,45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5.33	1,453.1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78260532C

法定代表人：李成武

注册资本：56,606.049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12 日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 9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本次交易标的其中 49.38%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坤彩控股（浙江）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 3,800.00 万元贷款提供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详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对手方已知晓上述情况，公司将归还上述贷款后再进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目前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以 6,190.40 万元人民币取得平阳农商行 5.8975%股权。

4、股权关系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阳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前平阳农商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8.3196	5.8975
2	温州新纪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921.1000	5.1604
3	春光五金有限公司	2293.2000	4.0512
4	浙江三龙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747.2000	3.0866
5	温州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2.1272	2.3533
6	温州市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6746	1.3350
7	浙江越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2.5000	1.2057
8	平阳县君子印刷工艺厂	586.9500	1.0369
9	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6.9500	1.0369
10	浙江中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86.9500	1.0369

（二）主要财务数据

平阳农商行为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7,752.12	5,759,929.13
负债总额	4,977,107.70	5,286,678.60
净资产	450,644.42	473,250.53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6 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553.55	81,414.36
净利润	48,639.82	34,588.49

注：平阳农商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审计机构为符合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 年 6 月 27 日，平阳农商行注册资本由 53,910.5278 万元变更为 56,606.0494 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平等、公平协商，公司拟转让平阳农商行 5.8975%股权，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900.00 万元，以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记载的交易标的账面价值 9,029.36 万元为基础（溢价率为 31.79%），结合标的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对等、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因公司仅持有平阳农商行 5.8975%股权，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其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故公司无法对平阳农商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8 条规定，公司此次未披露平阳农商行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诚航橡胶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平阳农商行 5.897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00.00 万元，乙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乙方于协议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5,000.00 万元，第二期乙方于平阳农商行董事会/股东会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后 3 日内，向以甲方为户名的银行监管账户支付 6,900.00 万元，该笔资金将于乙方收到平阳农商行发放的股金证当日从银行监管账户划转给甲方。

4、违约责任：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如股权存在权利瑕疵、未配合办理变更登记等），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争议解决：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平阳农商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交易款项收回可能性分析

公司已对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乙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六、转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